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发〔2021〕176号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安康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 (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恒口示范区社会保障和农技服务中心:

根据《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陕农发〔2021〕7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安康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31日

(联系人:张潮 电话:3112109)

安康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

按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陕农发〔2021〕76号）要求，为防止生猪产能大幅波动，充分发挥政策调控的保障作用，稳固基础生产能力，促进生猪产业健康稳步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出台背景

生猪产业是我市传统产业、优势产业，更是农民脱贫致富的当家产业，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近年来，受“猪周期”影响，我市生猪生产经历多次较大起伏，深刻总结历史工作经验教训，发现能繁母猪是生猪生产的基础和市场供应的“总开关”，只要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动保持在合理区间，仔猪生产就有保障，生猪市场供应和猪肉价格就能保持相对稳定。因此，从生产环节着手，建立完善以稳定能繁母猪存栏量为目标的生猪产能调控机制，划定产能保障底线，完善和强化调控政策措施，对于有效应对生猪市场波动日益复杂的新挑战、防止生产大起大落，十分必要。

二、总体要求

以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化率为核心调控指标，坚持预警为主、调控兜底、及时介入、精准施策的原则，落实生猪“菜篮子”县区长负责制，逐级夯实责任，明确“三抓两保”（抓产销大县、养殖大县、养殖大场，保能繁母猪存栏量底线、保规模猪场数量

底线)任务,分级建立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构建上下联动、响应及时、精准有效的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确保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升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

三、调控能繁母猪存栏量

(一)确定能繁母猪保有量。省定我市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为13.2万头,最低保有量不低于11.9万头。各县(市、区)能繁母猪保有量的确定方式:参考2021年第三季度能繁母猪存栏量,结合生产实际,确定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以正常保有量的90%为标准,确定最低保有量(详见附件1)。各县(市、区)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以统计数据为基数,根据市农业农村局监测数据测算得出。

(二)保持能繁母猪合理存栏水平。按照生猪产能调控要求,将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动划分为绿色、黄色和红色3个区域,采取相应的调控措施。

1. 绿色区域:产能正常波动。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95%-130%区间(含95%和130%两个临界值)。以市场调节为主,不需要启动调控措施。保持监测预警工作常态化,定期发布监测动态信息。

2. 黄色区域:产能大幅波动。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90%-95%和130%-150%区间(含90%和150%两个临界值)。启动相应调控措施,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到正常区间。

情形一: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

于正常保有量的 90%-95%区间（含 90%的临界值）时：一是加强监测预警。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加大对能繁母猪存栏量监测调度，及时发布监测动态信息，引导市场预期，增加能繁母猪饲养。二是启动增加产能的调节机制。由县级人民政府引导和督促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减缓淘汰能繁母猪，增加补栏，稳定和增加产能。三是向产能降幅较大的地方人民政府发预警函。市农业农村局视情况向能繁母猪存栏量降幅较大的县级人民政府发预警函，要求及时采取必要应对措施，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增加至合理水平。

情形二：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增加。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 130%-150%区间（含 150%的临界值）时：一是加强监测预警。强化能繁母猪存栏量监测调度，及时发布监测动态信息，引导市场预期，适度减少能繁母猪饲养。二是启动减少产能调节机制。由县级人民政府引导和督促生猪产能调控基地采取延迟能繁母猪补栏、加快淘汰低产母猪等措施，压减生猪产能，使其下降至合理水平。

3. 红色区域：产能过度波动。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正常存栏量的 90%或高于正常存栏量的 150%。强化相关调控措施，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到正常存栏水平。

情形一：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减少。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正常存栏量的 90%（最低保有量）时：加强增加产能引导，市农业农村局向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最低保有量且未采取调控措施，或

调控不力的县级人民政府发预警函，督促进一步采取补贴、信贷、贴息等政策措施，遏制产能下滑势头，恢复和增加能繁母猪饲养。

情形二：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增加。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高于正常保有量的 150%时：加强压减产能引导，加快淘汰低产能繁母猪。

（三）其他异常情况调控。能繁母猪存栏量在正常保有量的合理区间波动，但种猪生产供应、新生仔猪数量或生猪存栏量出现异常减少等情况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研究并采取相关措施，必要时可制定临时性政策措施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四、调控生猪规模养殖产能

（一）确定规模猪场保有量。市农业农村局对全市现有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的规模猪场进行全数备案，根据 2021 年 9 月全省生猪规模养殖场监测系统备案规模猪场数量，结合生猪规模养殖发展趋势，确定全市规模猪场保有量（详见附件 1）。各县（市、区）要保持规模猪场数量总体稳定，不得违法拆除。确需拆除的，要安排养殖用地支持其异地重建，并给予合理经济补偿。规模猪场自愿退出的，各县（市、区）要根据减少的能繁母猪产能情况，新建或改扩建相应产能的规模猪场，确保生猪产能总体稳定。

（二）分级建立产能调控基地。依托生猪规模养殖场监测系统，对各县（市、区）规模猪场数量进行动态监测，重点监测其生产经营变化情况。对年设计出栏 1 万头以上（含 1 万头）的规

模猪场和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按照猪场自愿加入并配合开展产能调控的原则，建立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对年设计出栏5000头（含）-10000头的规模猪场和种猪场，按照猪场自愿加入并配合开展产能调控的原则，建立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对年设计出栏1000头（含）-5000头的规模场和种猪场，按照猪场自愿加入并配合开展产能调控的原则，建立市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国家级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挂牌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挂牌工作，2022年2月底前组织完成第一批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挂牌工作，此后每年2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新增基地挂牌和退出基地摘牌（基地标牌式样及授牌条件详见附件2）。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建立相应层级的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并挂牌。产能调控基地依法优先享受相关生猪生产支持政策。鼓励由行业协会组织大型生猪养殖企业组建生猪产能调控联盟，市农业农村局适时引导联盟成员合理调节产能，缓解生产周期波动。各县（市、区）可参照建立相应调控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监测预警。市农业农村局将及时发布生猪生产监测信息，并向各县（市、区）反馈能繁母猪存栏量和规模猪场保有量等月度数据变化情况。各县（市、区）要在人员、经费和平台等方面，支持完善生猪生产和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强化监测数据采集、分析、形势会商和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掌握生产

和供应情况，视情况启动相应政策措施。针对行业热点和突发性事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并加强宣传报道，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二）强化督导考核。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级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并将能繁母猪存栏量和规模猪场保有量等指标任务分解落实。各县（市、区）制定的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于2022年1月底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市农业农村局将定期组织考核各县（市、区）生猪产能调控工作落实情况，强化考核结果应用（考核实施细则详见附件3）。

（三）加大财政支持。市场波动、自然灾害或突发疫病等因素导致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低于正常保有量95%）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每头生猪出栏亏损大于500元）3个月（含）以上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大财政资金对生猪生产发展的投入力度，按规定统筹涉农相关资金对规模猪场和种猪场（含地方保种场）给予扶持，支持生猪良繁体系、规模场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加强协调服务，落实生猪调出大县奖励、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等资金，加快拨付进度。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力度，对养猪场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实行应补尽补。

（四）扩大金融覆盖。协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和增加对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的信贷投放，为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生猪养殖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扩大能繁母猪保险覆盖面，

落实生猪政策性保险，降低养殖风险。可按规定统筹相关资金给予贴息补助。建立安康市生猪企业互助纾困贷款风险补偿担保基金，缓解生猪产业发展融资问题，保障生猪产业稳定健康发展。

（五）强化政策落实。落实养殖项目环评政策。对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养殖建设项目，加快环评审批，对年出栏 5000 头以下的生猪养殖项目在线填写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表，无需办理环评审批。对年出栏 5000 头以上的生猪养殖项目，探索开展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可以不经过开工前的评估审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保障产业发展用地。生猪养殖用地严格按照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根据养殖规模，合理确定用地规模；使用宜林地按不改变林地用途使用，不占用林地定额。健全招商引资激励机制和政策措施，加快推进生猪全产业链建设。

- 附件：1. 各县（市、区）能繁母猪和规模猪场保有量
2. 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标牌式样及授牌条件
3. 生猪产能调控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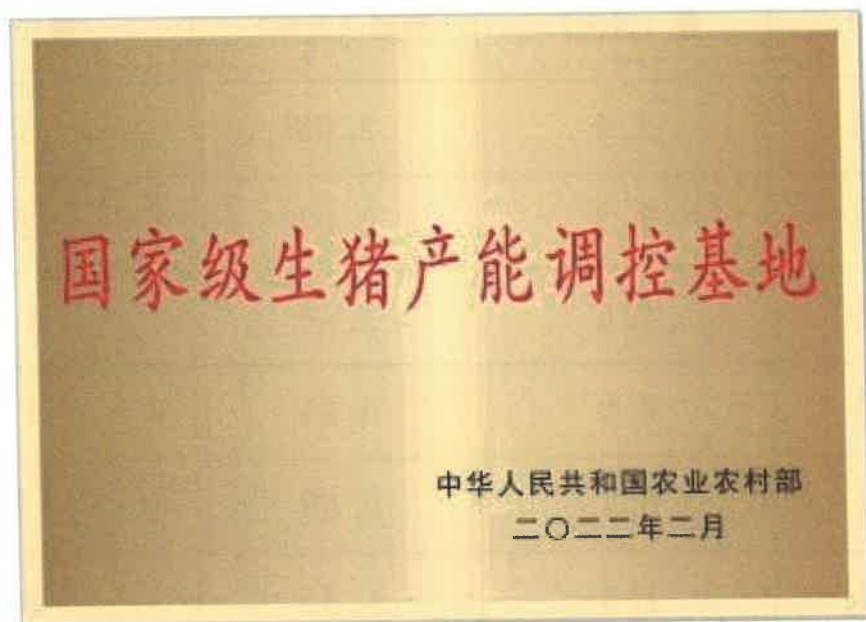
附件 1

各县（市、区）能繁母猪和规模猪场保有量

县区	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万头）	能繁母猪最低保有量（万头）	规模猪场正常保有量（个）
汉滨区	3.4	3.06	58
旬阳市	2.3	2.07	28
汉阴县	1.6	1.44	15
石泉县	0.9	0.81	17
宁陕县	0.1	0.09	7
紫阳县	1.5	1.35	33
岚皋县	0.6	0.54	16
平利县	1.1	0.99	19
镇坪县	0.7	0.63	25
白河县	0.8	0.72	18
恒口示范区	0.2	0.18	8
全市	13.2	11.9	244

附件 2

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 标牌式样及授牌条件



材质：铜质

规格：50×70 厘米平面焊边

工艺：外抛光内拉丝

厚度：1 毫米

文字：1. 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长 7.2×宽 4.5 厘米，华文楷体，红色；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长 2.2×宽 2.1 厘米，方正黑体，黑色；3. 二〇二二年二月（注：从 2023 年起每年 2 月份增补或退出一次），长 2.2×宽 2.1 厘米，方正黑体，黑色。

授牌条件：猪场自愿加入，每月能够及时准确报送存栏、出栏等生猪生产信息，并按照规定配合开展产能调控工作。

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 标牌式样及授牌条件



材质：铜质

规格：50×70 厘米平面焊边

工艺：外抛光内拉丝

厚度：1 毫米

文字：1. 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长 7.2×宽 4.5 厘米，华文楷体，红色；2.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长 2.2×宽 2.1 厘米，方正黑体，黑色；3. 二〇二二年二月（注：从 2023 年起每年 2 月份增补或退出一次），长 2.2×宽 2.1 厘米，方正黑体，黑色。

授牌条件：猪场自愿加入，每月能够及时准确报送存栏、出栏等生猪生产信息，并按照规定配合开展产能调控工作。

市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 标牌式样及授牌条件



材质：铜质

规格：50×70 厘米平面焊边

工艺：外抛光内拉丝

厚度：1 毫米

文字：1. 市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长 7.2×宽 4.5 厘米，华文楷体，红色；2.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长 2.2×宽 2.1 厘米，方正黑体，黑色；3. 二〇二二年二月（注：从 2023 年起每年 2 月份增补或退出一次），长 2.2×宽 2.1 厘米，方正黑体，黑色。

授牌条件：猪场自愿加入，每月能够及时准确报送存栏、出栏等生猪生产信息，并按照规定配合开展产能调控工作。

生猪产能调控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条 考核依据。依据《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陕牧发〔2021〕76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考核范围和对象。全市 11 个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第三条 考核指标。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各县（市、区）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最低保有量和规模猪场保有量。

第四条 考核期。以日历年度为考核期，考核得分根据当年各项指标数据计算，每年 1 月份对上一年度开展考核。考核从 2022 年度开始。

第五条 考核等次。考核采取“基础分+附加分”的方式，基础分为 100 分，附加分最高加 10 分。结果分为 4 个等级，90 分以上为优秀，75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为良好，60 分以上 75 分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六条 保能繁母猪存栏量底线（60 分）。确保能繁母猪存栏量相对稳定，以季（月）度存栏量不低于正常保有量的 95%，特别是不低于最低保有量为工作目标。每个季度中，能繁母猪季度末存栏量不低于正常保有量的 95%，当季得 8

分；低于正常保有量的 95%，但不低于最低保有量的，得 5 分；低于最低保有量的，不得分。8 个非季末月份中，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不低于正常保有量的 95%，当月得 3.5 分；低于正常保有量的 95%，但不低于最低保有量的，得 2 分；低于最低保有量的，不得分。

第七条 稳定规模猪场数量（26 分）。确保规模猪场数量总体稳定，不违法拆除规模猪场。规模猪场月度备案数不低于保有量 95% 的，当月得 2 分；低于保有量 95% 的，当月不得分。建立分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并挂牌的（首次挂牌在 2022 年 2 月之前完成，此后每年 2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新增基地挂牌和退出基地摘牌），得 2 分。

第八条 建立生猪产能分级调控机制（14 分）。制定本县（市、区）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的，得 3 分。将能繁母猪存栏量和规模猪场保有量等指标任务下达到乡镇的，得 3 分。重视生猪生产监测工作，加强经费保障的，得 1 分；定期开展数据质量核查，没有出现明显数据质量问题的，得 1 分。全年未出现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低于正常保有量的 95% 情形的，得 6 分。

第九条 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政策（加 10 分）。当本县（市、区）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大幅减少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 3 个月（含）以上时，按规定统筹相关资金对规模猪场和种猪场（含地方保种场）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的，加 2 分。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和增加对符合条件的

生猪养殖场信贷投放的，加 2 分；按规定统筹资金给予贷款贴息补助的，加 2 分。出现种猪生产供应、新生仔猪数量或生猪存栏量异常减少等情况时，及时研究并采取针对性政策措施的，以及结合实际出台其他政策措施调控产能的，每项政策加 1 分，最多加 3 分。县级统筹整合资金用于生猪产业发展的，根据资金安排情况，最多加 1 分。

第十条 考核形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辖区内生猪产能调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按要求形成自查报告并附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于考核当年的 12 月底前，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并盖章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年度考核，并视工作需要开展现场核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相关县（市、区）该考核期一律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市农业农村局以适当形式通报考核结果，并约谈生猪产能调控不力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第十一条 考核报批。根据市上有关规定，对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的考核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每年报批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附则。本实施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制定本级生猪产能调控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